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和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和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协商,公司与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海南诚一盛”)、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等终止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

事宜的授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公司决定与特定对象终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海南诚一盛的有限合伙人中詹纯新为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秦修宏、杨笃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海南诚一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本次增发 H 股的方案，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合盛”）将参与认购本次新增发行的 H 股，长沙合盛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构成《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其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长沙合盛签订了《有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认购协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为《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